

專案質詢

8-4-6-02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我國加入 WTO 後，糧食政策並未自由化，政府的糧食收購政策，仍停留在戰備存糧觀念，一方面政府保證收購數量高達三分之一之總稻米量，而米價又有天花板的上限限制，用釋出公糧，以量制價，而因為保證收購，部分農民就只重衝「量」，不重視米品質的提升，為提高利潤，就以進口低價米混充國產米，本席要求政府不應再照單全收，應研議限定收購之品種，利用政策手段提昇國產米的整體品質，公糧也應視市場所需的價格以及需要量釋出，避免繼續以量制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農糧署公布，超市常見的包裝米，市佔率達六、七成的三大品牌紛紛在高掛「台灣米」的袋子裡，混充了高達三成的越南米、泰國米。台灣從南到北各地農會的糧倉已堆積稻穀高達八十萬噸，不但是創下十年來的新高，也高於國內法定安全米存量約三十萬噸的三倍量。明明台灣稻米生產過剩，糧商卻拿進口米冒充。
- 二、台灣加入 WTO 後，每年進口米達十四萬四千噸，其中百分之三十五採公開標售，剩下百分之六十五，實際上進了公糧倉庫，理論上米價應該要下跌，但因為政府政策支撐，台灣米和外來米間的利潤價差會更大。政府每年以公糧收購壓低米價，虧損金額 60-80 億元，卻是全民買單。
- 三、政府釋出公糧，以量制價，而因保證收購，農民就只重衝「量」，不重視米品質的提升，為提高利潤，就以進口低價米混充國產米，本席要求政府不應再照單全收，可研議限定收購之品種，利用政策手段，提昇國產米的整體品質，另公糧也應視市場所需的價格以及需要量釋出，避免繼續以量制價。